

## 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10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荣华南路12号北京兴基铂尔曼饭店会议室。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Boliang Lou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，代表股份528,421,3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16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173,326,9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1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55,094,4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1060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40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40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528,405,86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,141,49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528,405,86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,141,49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528,405,86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6,141,497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6,141,497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.9041%; 反对15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.0959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.0000%。作为利益冲突方的深圳市信中康成

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、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楼小强、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隆希有限公司、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龙泰众盛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龙泰汇信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龙泰汇盛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龙泰鼎盛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龙泰众信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40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40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405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141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1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川和阳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